

南郑区司法局“枫桥式”司法所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郑区司法局“枫桥式”司法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施工单位：陕西金峰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金峰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南郑区司法局“枫桥式”司法所建设项目已完成采购并由陕西金峰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依法签订采购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郑区司法局“枫桥式”司法所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郑区胡家营镇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承包方式： 单价不变承包模式，工程量以实际审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总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378500.00 元（人民币）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七、甲方责任

- 1、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单位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3、负责施工期间会同监督单位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 4、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
- 3、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要坚决服从甲方、监督方的管理，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单位和群众的质量监督；
- 4、乙方自觉接受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监督。积极配合监督人员复验工程质量。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监督人员有权拒绝签证，直到下达“返工令”。除另有规定外，某个单项工程经监督单位全部复检合格后，监督单位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 5、乙方应搞好施工安全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一切工伤、设备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6、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与消防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

7、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工程造成破坏、损坏，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

8、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地清洁卫生，并在退场时做好清场工作；

九、价款结算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90%以上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5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总工程款 17%，预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1 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质保期满，15 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十、如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30 日后乙方施工人员仍未进场，且无监督单位签署的同意延工通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终止，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5年9月16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1392360715

2025年9月16日

